

110.8.20公告增列硝酸銨及氟化 氫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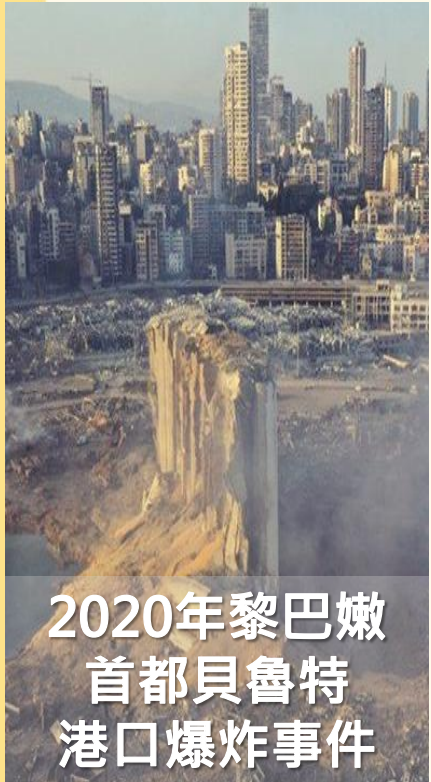
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,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

背景說明

硝酸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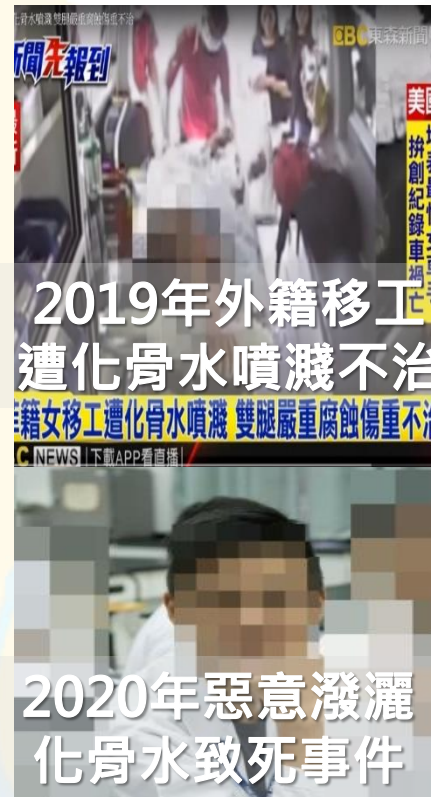
- 採礦爆破炸藥、肥料製造，貯存管理不當恐造成爆炸意外
- 硝酸銨為笑氣原料，熱分解製得高純度笑氣



2020年黎巴嫩
首都貝魯特
港口爆炸事件

氟化氫

- 腐蝕性、刺激性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
- 未安全運作恐造成危害



2019年外籍移工
遭化骨水噴濺不治
外籍女移工遭化骨水噴濺 雙腿嚴重腐蝕傷重不治

2020年惡意潑灑
化骨水致死事件



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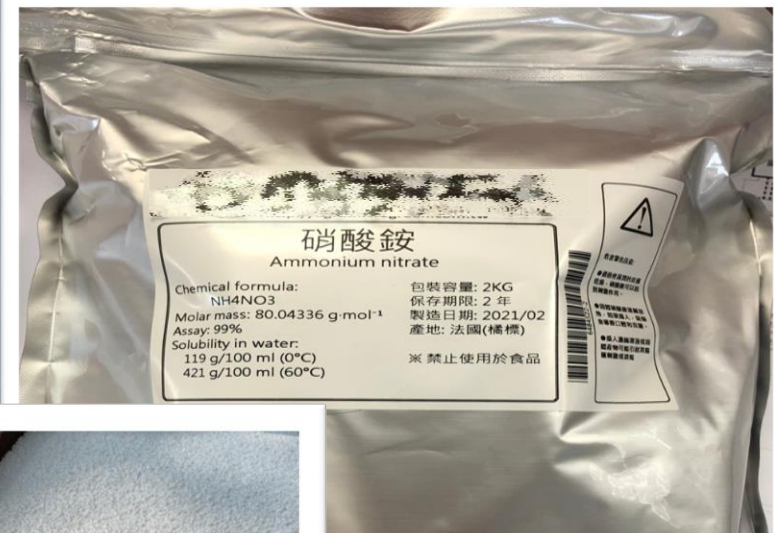
依物質特性公告

110年8月20日公告
硝酸銨及氟化氫為
具有危害性之關注
化學物質

硝酸銨

化學品分類及標示CNS15030

氟化氫



- 氧化性固體第3級



- 吸入急毒性物質第3級
- 金屬腐蝕物、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及嚴重損傷 / 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

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，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



預告草案及正式公告差異



01 修訂管制濃度

修訂**氫氟酸**管制濃度為**0.1 w/w%**



02 調整管制運作行為

刪除**氫氟酸**之「**廢棄**」管制運作行為



03 氫氟酸含量採分級管理

增列**氫氟酸**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**未達 10w/w%**之物質或物品須落實標示規定，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



04 排除管制事業用爆炸物

增列**事業用爆炸物**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，**不受本法管制**



05 增訂氫氟酸標示規定

增訂含**氫氟酸**容器、**包裝標示尺寸**規定



06 調修規定期限

因應**新冠肺炎疫情**衝擊現有運作業者，調整相關**規定期限**



修正架構及重點

公告事項

現行公告

主旨、依據及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物質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
- 二、規定限期內完成事項
- 三、不受本法管制之對象
- 四、部分目的用途不受本法管制
- 五、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
- 六、一氧化二氮應添加SO₂及排除規定
- 七、容器或外包裝之辦理規定
- 八、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

修正公告

主旨、依據及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
- 二、氟化氫分級管理與標示之規定
- 三、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限期內完成事項
- 四、排除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者
- 五、硝酸銨及氟化氫排除管制目的用途或物品
- 六、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
- 七、一氧化二氮應添加SO₂及排除規定
- 八、含氟化氫容器、包裝標示尺寸規定
- 九、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

公告事項附表

修正公告

- 第1項附表一

硝酸銨、氟化氫之管制、濃度與分級運作量

- 第3項附表二

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

- 第5項附表三

增列不受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

- 第8項附表四

訂定容器包裝適用之最小標示尺寸



公告管理事項內容

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

主旨

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

依據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法源依據條次

公告
事項一

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，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
(附表一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表)

公告
事項二

氟化氫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10%重量百分比者，容器、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，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；其含量達10%重量百分比者，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
事項三

公告前已運作者，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
(附表二、已運作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表)

公告
事項四

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，不受本法管制之對象

公告
事項五

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
(附表三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用途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表)

公告
事項六

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，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，不得短少

公告
事項七

運作 N_2O 應添加 SO_2 及排除適用業別規定

公告
事項八

容器或外包裝之辦理規定
(附表四、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包裝容器警語表)

公告
事項九

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



公告運作事項

硝酸銨

- 英文名稱: Ammonium nitrate
- 分子式: NH_4NO_3
- CAS.No: 6484-52-2

氟化氫(氫氟酸)

- 英文名稱: Hydrogen Fluoride
- 分子式: HF
- CAS.No: 7664-39-3



管制運作行為

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、貯存



管制濃度

80%

0.1%



分級運作量

50,000公斤

300公斤



定期申報

逐日逐筆網路記錄,每月申報

每月記錄及申報



氟化氫分級管理

分級運作量
300公斤

濃度達10%

濃度達0.1%未達10%
物質或物品

除核可規定外，適用**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**

專業技術管理人員、專業應變人員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、聯防組織、
第三人責任保險、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、運送相關規定

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應取得核可文件
每月申報運作紀錄
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
禁止網路平台販賣

NEW 容器、包裝落實標示規定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
新增公告事項第8項附表四標示尺寸規定

氫氟酸製成品
標示管理



標示示意

② 危害成分（氫氟酸中英文名稱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加註「關注化學物質」字樣及所含氫氟酸濃度）

⑥ 危害防範措施

⑦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



OO 牌 鋁潔劑

20 公升

危害成分：
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, 7664-39-3(關注化學物質) 5% w/w、水、界面活性劑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- 1.吸入有毒
- 2.可能腐蝕金屬
- 3.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
- 4.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- 5.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1.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 後洽詢醫療
- 2.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
- 3.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或護面罩
- 4.緊蓋容器、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
製造公司：OO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電話：OO-00000000



危險

① 名稱

④ 危害圖式

③ 警示語

⑤ 危害警告訊息



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

為**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**，並**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**，參考**歐盟物質及混合物分類、標示及包裝規章**及**國內運作現況評估**訂定。

容積

未超過**3公升**者

標示長寬

不得小於
52mm×74mm

超過**3公升**以上
未超過**50公升**者

不得小於
74mm×105mm

超過**50公升**以上者

不得小於
105mm×148mm

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



警告

主要成分：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, 7664-39-3 (關注化學物質)
_____% w/w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吸入有毒
可能腐蝕金屬
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
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
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
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/護面罩
緊蓋容器、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
製造者、輸入者 (1)名稱：

或供應者： (2)地址：

(3)電話：



不受本法管制對象

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已管制者，不受本法之管制

環保署



- 空氣污染防治法
- 環境用藥管理法
- 廢棄物清理法

衛福部



-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-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
- 菸害防制法
- 藥事法
-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

經濟部



- 石油管理法
- 天然氣事業法
- 商品檢驗法
-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

原能會



- 原子能法
- 游離輻射防護法

農委會



- 農藥管理法、肥料管理法
- 飼料管理法
-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

公告關注化學物質
目的用途或物品

硝酸銨

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
用於軍事、試驗、研
究、教育及檢測等目
的用途者

氟化氫

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
的用途者



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(1/2)

公告前已運作者

硝酸銨

氟化氫

網路交易

公告日起禁止網路交易

運作紀錄
申報

110年10月1日起開始逐日
逐筆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

111年2月1日起開始記錄
並依規定定期申報

標示

111年2月1日前完成改善

111年8月1日前完成改善

核可文件

111年8月1日前取得

112年2月1日前取得

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

提報危害預防應變計畫
並備應變工具及設施

111年2月1日起陸續完成



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(2/2)

硝酸銨

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50,000公斤以上者

- 緊急應變工具設備
- 責任保險(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投保)
-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
- 應變器材/偵測警報設置及操作計畫
- 運送規定
- 聯防組織
- 偵測及警報設備
- 實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
-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

專業應變人員

禁止
網路交易

逐筆紀錄

標示及安全資料表

取得運作核可文件

110
年

110年公告日

10/1

111
年

2/1

6/1

8/1

12/1

112
年

1/1

2/1

7/1

禁止
網路交易

按月紀錄

標示及安全資料表

取得運作核可文件

氟化氫

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300公斤以上者

- 責任保險(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投保)

- 緊急應變工具設備

- 應變器材/偵測警報設置及操作計畫
- 聯防組織

-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

- 運送規定
- 偵測及警報設備
- 實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
-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

專業應變人員



違法

VS

處罰

致人於死、致重傷
危害健康致疾病

最高處**無期徒刑**
或**7年以上**有期徒刑
併科罰金最高**1,000萬元**

無照運作

裁處**3萬元至30萬元** 得令歇業

公告後
立即生效

網購與郵購

裁處平臺業者**6萬元至30萬元**
按次處罰

未按公告頻率記錄
按月申報

裁處**3萬元至30萬元**
按次處罰

未遵循預防應變規定

裁處**3萬元至50萬元**
或**100萬元至500萬元**
(第三人責任保險、偵測警報設備之設置)

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,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